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王芝翔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xenia198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030082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103D047331_103D2017554.PDF、103D047331_103D2017555.pdf、103D047331_103D2017556.docx)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0106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0106C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組織改造，教育部原辦理教師證書作業之中部辦公室改制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辦理教師證書相關作業，移由102年1月1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合先敘明。
- 三、為利執行前開事項業務，教育部102年度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https://certificate.moe.gov.tw>)及統一受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發證審查服務(包括：教師證書遺失補發、加科(註)登記、另一類

科教師、中（英）文教師證書等），申請資料送件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聯絡電話：(02)7734-5831，(02)7734-5807、(02)7734-5877、(02)7734-5852、E-mail: moetc.sce@deps.ntnu.edu.tw。

- 四、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時，請確實依旨揭要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向教育部委請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辦理；申請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時，依規定備妥相關申請表件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辦理；另每年4月至8月為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高峰期，請提醒申請人及學校宜避開此時段之申請作業。
- 五、至由本府發給之教師證書持有人，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時，仍由本府逕行辦理。
- 六、案內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查詢。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4-04-24
10:04:21
文
章